

国家道歉

陈 剑

(原载《共识网》 2014-02-18)



(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共识网配)

一个民族，如何对待曾经走过的弯路，或犯过的错误，考验着一个民族的智慧。中华民族，曾经是一个具有包容、反思特征的民族，但这种民族特质在当下是否仍还具备，实际是有疑问的。也就是说，中华民族在历史上的一些优秀传统或基本精神，有些并没有传承到今天，有些已经在历史的长河中流失了。

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了。65年，特别是前30年，共和国艰难探索，由于坚持以阶级斗争这纲，一个运动接着一个运动，特别是文革，伤害了成千上万的无辜公民。这些伤害，已经成了民族记忆中的一部分，难以忘怀。共和国需要前进，人民盼望过上更好的生活，人民也不能只在记忆中生活，更不能无休止地纠缠于记忆。但这些记忆不能得到很好清理，要人们不纠缠记忆是困难的。

但如何对那些痛苦的记忆作一个清理，答案是需要反思，需要对过去痛苦的记忆有一个明确的了断。一个民族，要从已经犯的错误中走出来，需要对曾经走过的弯路，所犯的错误的深刻的反思。做错了事就应当承认错误，无论是个人或机构。该道歉就应当道歉，求得加害人的谅解，这样一个民族，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才是值得尊敬的民族，才是一个有力量、值得人们尊敬的民族。

2013年一个让人感动的画面，就是一些公民，对自己在文革的行为反思，并为当年的错误行为向当事人道歉，进而赢得了社会广泛的好评。61岁的济南市文物处处长刘伯勤，在《炎黄春秋》刊登“道歉广告”，为“文革”中批斗、抄家和骚扰师生、邻里的行为道歉。他在道歉广告中说，“垂老之年沉痛反思，虽有‘文革’大环境裹挟之因，个人作恶之责，亦不可泯。刘伯勤的道歉广告受到舆论的广泛赞誉和肯定。在一个没有忏悔传统的国度，该信可视为人性觉醒的稀有证据，引发了强烈震撼。

接着，河北邯郸市委宣传部退休干部宋继超，在《南方周末》以“读者来信”的形式，向自己曾经批斗和“揭发”过的老师道歉。紧接着，湖南的温庆福、山东的卢嘉善、福建的雷英郎等人纷纷加入公开道歉的行列，成为一时热点。而将道歉推向高潮的，是“文革”风云人物、陈毅元帅之子陈小鲁的道歉，以及2014年1月12日，文革初期具有标志性的“8-5事件”的参与者，也是文革初期标志性人物、开国上将宋任穷之女宋彬彬的道歉，引起了各界持续的关注。

诚如道歉者自己所言，他们的“道歉来得太晚”，但对他们的勇敢悔过，应当给予积极正面的评价。他们的道歉，具有一种正面的示范意义，虽然这种道歉更多的是一种个人行为，而非源于某种社会集体思潮，更不是一种体制行为，然而这种个人行为，虽然说对“左”的思潮的纠正作用是有限的，但其正面意义不容低估。

巴金先生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倡议建立“文革博物馆”时就说过，“脱下面具，掏出良心……只有牢牢记住‘文革’的人才能制止历史的重演，阻止‘文革’的再来。”实际上，正是因为忏悔与反思缺席，对很多人来说，“文革”作为国之浩劫

的感受在淡去，而对“文革”的浪漫想象被有意无意地强化。没有忏悔，就没有反思。历史告诉我们，这样善于健忘的民族，类似的灾难也许还会重来。

呼唤道歉与忏悔不是为了培养仇恨，而是为了驱逐促使罪恶继续发酵的因子。对于历史，可以不“计”前嫌，但不能不“记”前嫌。遗忘与回避是最大的背叛。某种程度上可以说，文革并未远去，无论是弥漫在网络上还是现实生活中的一些暴戾之气，动不动喊打喊杀，这种崇尚暴力而藐视法律的思维，都潜藏着蠢蠢欲动的文革病毒。文革是全民族的灾难，无论对个人还是对国家而言，如果不能培养应有的忏悔精神，不能彻底告别文革，就无法完成现代化的转型，难以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。

从薄熙来治下的重庆模式，就能清楚看到“文革”的影子。重庆模式践踏法治跟“文革”如出一辙。对法律的破坏，需要一种革命的氛围，需要把现成的秩序、规矩打破，营造一种替天行道的气氛。有了意识形态的支持，就敢为所欲为。“打黑”证据不足，或者没有经过正常程序的审判，却在替天行道、代表人民最根本利益的名义下，将“打黑”进行到底。

“文革”中的很多行为，在今天的人看来是匪夷所思。但由于处在那种红色意识形态催眠术里，许多人对当时的行为却有一种神圣感。只有从那种意识形态催眠术中苏醒过来，才会觉得那种行为的荒唐，并充满罪恶。

文革中标志性人物宋彬彬（毛泽东为她其命名“宋要武”）在道歉中说，“一个国家走向怎样的未来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她如何面对自己的过去。如果忘记了过去的悲剧，忘记了过去的错误，悲剧还可能重演，错误还可能再犯。”现在的问题是，“文革”大环境裹挟之因，谁来道歉？对文革的灾难，1981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11届6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，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结论。但这并不意味着向国人道歉。有明确的结论是一回事，道歉则是另一回事。有了明确结论，显然是做错了，而且是大错，上亿人受到牵连，上千万人非正常死亡，应当有一个责任主体向受牵连的人道歉。这种道歉应当上升到执政党或国家层

面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能将这一页彻底翻过去。

忏悔是一个人完成现代公民转型的必由之路。现在只是一些个人道歉，而只是文革期间还是孩子们的道歉，他们承担的历史责任毕竟有限。并且，个体道歉是不能代替国家道歉的，如果没有国家郑重的道歉，那么文革的罪责就永远没有了结。当然个人道歉也是非常重要和值得肯定的。但只要国家还没有道歉，人们就会继续追问下去，道歉也就并没有画上句号。

国家道歉的目的是为了向前看。类似文革这样的悲剧是一个民族的伤疤。国家道歉的目的不是为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而是反思如何避免类似的悲剧。国家道歉，正是反思的结果，只有道歉，这一页才能彻底翻过去，我们对历史才有交待。这样才能凝聚共识，而不是沉浸在以往痛苦的记忆中。不然，文革的教训难以汲取，类似文革的灾难就有可能重演。当我们在谴责日本政府近段期间的右倾化表现时，我们知道，这是郁于当时的国际环境，由于盟军占领方式的缺陷和改革的不彻底，日本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，其右倾的政治传统也被保护下来，日本的二战罪行几乎没有得到很好清理，因而军国主义思潮一直在日本有深厚的基础所致。而薄熙来在重庆唱红打黑，践踏法律，文革之风大有重来之势，我们知道，这是因为文革，这个给中国人带来巨大灾难的运动，至今没有得到很好的清理所致。因此，要避免文革卷土重来，需要对文革进行彻底清理。而国家道歉，则是对文革清理和反思的必然结果。

国家道歉，也不应仅仅限于文革。只要在共和国历史上，一些运动伤及无辜，给国家和民族带来深重灾难，并形成广泛共识，都应当由国家出面向受害人道歉。例如1957年反右。虽然现在的认识，这场运动只是扩大化而已。但即使是扩大化，官方的说法是50多万（实际涉及人数可能超过300万人），1979年后也为这些中的绝大多数（99.9%以上）右派作了平反，但仍然缺少一个国家道歉。需要国家对这些当年的受害人作一个道歉。

当然，国家道歉，是一个十分严肃和庄重的事。依笔者看来，需要在中国最高权力

机构，全国人大，作出庄严决定，向受害人道歉，同时设立文革博物馆。但唯有严肃和庄重，才能翻开共和国新的一页。才能真正结束过去，开辟未来。不然，没有道歉，类似文革的灾难，无论对共和国和执政党，都是一个沉重包袱，我们仍将在痛苦的记忆中纠缠以往，类似文革的悲剧有可能卷土重来，影响中国进一步发展。

作者简介： 陈剑， 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，北京改革和发展研究会会长，北京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；曾任浙江省温岭市副市长、北京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。